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2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总会计师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本届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经过考虑,批准李丽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的职务,李丽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李丽女士在总会计师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28

特续代码:110042 特续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电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电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7年12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收到联合评级出具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电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Sankvis特利隆10%股权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49,000万元收购AI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所持有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厦门钨业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以及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厦门钨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0%股权。根据公司、厦门金鹭及AI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中国税务、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登记手续及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公司将积极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外汇登记手续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上海元祖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3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16】0046号)。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1801020000006885	396,286,900.00元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03000378409	298,526,700.00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44167274673	90,500,000.00元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672746713	本次注销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801020000006885	本次注销

截至2020年7月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100004号),四方股份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7,947,964.912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7,580,623.36元。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313,172,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739,500股,即781,432,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39,094,9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益的计算除权益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益后开基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781,432,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按总股本摊薄计算并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1+0)=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说明:

一是,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安排:

(1) 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100004号),四方股份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7,947,964.912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7,580,623.36元。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313,172,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739,500股,即781,432,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39,094,9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益的计算除权益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益后开基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781,432,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按总股本摊薄计算并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1+0)=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 公告编号:2020-02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总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 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4,212,507股为基数(其中A股60,171,712,507股,即241,5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FPI、R0FP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减持股票情况,扣缴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红利税率按0%;对于OFPI、R0FPI外的其他居民自然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每股10股派现金0.27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股息息折算汇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6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付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此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系统风险监控不到位,公司风控系统未设置关键额度风控阈值,资管业务通过手工台账复核同前未偏离情况;二是债券投资交易人员薪酬追索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三是债券交易询价沟通留痕不到位。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32号)第二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32号)第二条等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存在缺陷。按照《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3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6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5.83亿元,同比增加15.21%;4—6月实现签约面积3.3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5.06%;4-6月新开工面积61.0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2.13%;4—6月竣工面积145.5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26%。

由于销售推进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告【2020】07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需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028)。

公司在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各方落实具体回复工作。鉴于《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较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函》的回复工作。

为保障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将《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至2020年7月9日之前。在《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工作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1801020000006885	396,286,900.00元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03000378409	298,526,700.00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44167274673	90,500,000.00元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672746713	本次注销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801020000006885	本次注销

截至2020年7月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100004号),四方股份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7,947,964.912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7,580,623.36元。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313,172,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739,500股,即781,432,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39,094,9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益的计算除权益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益后开基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781,432,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按总股本摊薄计算并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1+0)=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说明:

一是,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安排:

(1) 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100004号),四方股份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7,947,964.912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7,580,623.36元。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313,172,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739,500股,即781,432,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39,094,9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益的计算除权益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益后开基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781,432,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按总股本摊薄计算并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派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派息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1+0)=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0.1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 公告编号:2020-02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总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 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4,212,507股为基数(其中A股60,171,712,507股,即241,5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FPI、R0FP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减持股票情况,扣缴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红利税率按0%;对于OFPI、R0FPI外的其他居民自然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每股10股派现金0.27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股息息折算汇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6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付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此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名盛广场A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少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489,896,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1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486,77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3,0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12,861,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法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袁少军先生、江峰先生、戴浪涛女士、赖欣祥先生、陈丽女士,和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小红女士、罗筱琦女士、李美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袁少军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袁少军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5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1,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23%;

表决情况:当选。

1.02选举江峰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1.03选举戴浪涛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1.04选举赖欣祥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1.05选举陈丽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1.06选举曾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9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85,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2%;

表决情况:当选。

2.00、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2.01选举李小红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2.02选举罗筱琦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2.03选举李美云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87,16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3.00、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湘胜先生和徐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最近四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刘湘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487,16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3.02选举徐长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票数487,16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0,1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0%;

表决情况: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9,133,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503%;反对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修修律师、陈龙波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公告编号:2020-054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名盛广场A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中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